

债券代码：136881.SH

债券简称：17 甬开投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7 甬开投”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82116
- 回售简称：甬开回售
- 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不含利息）
- 回售登记期：2020 年 02 月 24 日至 2 月 28 日（仅限交易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03 月 23 日（因 2020 年 3 月 22 日为周日，顺延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 票面利率是否上调：否

特别提示

- 1、根据《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

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16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甬开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0年02月24日至2月28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以1,000元为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17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业务。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3月23日（因2020年3月22日为周日，顺延至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联系人：冯辉、徐榕

联系电话：0574-83879730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马惠英、周舟

联系电话：010-8555641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甬开投”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